財團法人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

「胡璉獎助學金」申請書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資料 | 姓名 |  | 身份證字號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出生地 |  省(市)  縣(市) |
| 年齡 |  |
| 就讀學校 | （請寫學校全名） | 就讀科(系)別 |  |
| 申請年級 | □上學期□下學期 |
| 戶籍地址 | （須設籍金門縣滿三年以上）設籍起始為民國 年至今共計 年□□□-□□ |
| 聯絡地址 | □□□-□□ |
| 聯絡電話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前一學期 | 學業總平均 |  分 | 體育成績 |  分 |
| **(一年級剛入學新生不得申請)，擇一勾選** | **檢附資料(資料不齊將不納入審查，不另行通知補件)** |
| 學生獎助金 | □國民小學：每名新臺幣參仟元整。□國民中學：每名新臺幣肆仟元整。□高中：每名新臺幣伍仟元整。□高職(含五專1~3年級)：每名新臺幣伍仟元整。□公立大學校院（含二專與五專4~5年級）：每名新臺幣陸仟元整。□私立大學校院(含二專與五專4~5年級) ：每名新臺幣陸仟元整。**備註:因基金會今年度預算尚未經議會核可，補助名額將依通過之預算金額調整。** | □學生證影本(經入學註冊完畢，正反兩面；學校申請者免附)□學期成績單正本（若為影本請加蓋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和「與正本相符」章)。□學期獎懲紀錄（無法檢附者請於資料內備註理由，未備註者視為資料不齊，不予納入審查；若為影本請加蓋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）。□縣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清寒證明。(以縣府核發之證明優先獎補助)□全戶戶籍謄本影本。□帳戶封面影本。  |
| 研究生獎助學金 | □碩士班：每名新臺幣壹萬元整。□博士班：每名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。**必選**:本次為□初次申請 □第二次申請  □第二次以上申請  | □填附全時進修屬實，非屬在職專班、帶職或帶薪進修切結書。□學期成績單正本（若為影本請加蓋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）□金門縣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。□全戶戶籍謄本影本。□帳戶封面影本。  |
| 帳戶資料 | 銀行名稱： 銀行代號：戶名： 關係： 帳戶號碼：  |
| 就讀學校初審(高中職以下者填寫) | 學校承辦人核章： 聯絡電話含分機： (請蓋職章) |
| 申請人（學生本人）簽名或蓋章(大學校院以上者填寫)：  |
| 本會複審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 原因：  |

備註: 1.檢附證件請以A4格式影印，並依順序裝訂，且一律不退件。

2.申請書填寫不完整、逾期或檢附文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。

 3.110年第二次申請時間:即日起至12月24日截止。